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弘高中太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 6,842,109 元。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法院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达成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05 民初第 36828 号]，弘高中太应返还公司 6,842,109 元，弘高慧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甄建涛女士自愿代公司控股股东弘高中太返还的现金分红 6,842,109 元。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已履约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查阅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苗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苗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仁、朱时均、王德宏、陈川

2019年8月28日